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志翔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8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累犯，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仍不知警惕，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核被告張志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本案數則訊息之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
02 竟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之消費糾紛，率爾以上
03 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
04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兼
05 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8 第305條、第41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羅婉嘉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20460號

29 被 告 張志翔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彰化縣○○市○○○街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志翔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05 刑2月確定，於112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06 警惕。於112年5月21日16時55分許，張志翔以Messenger通
07 訊軟體向經營海派傳播公司之曾羽禎詢問消費方式，因當時
08 並非公司的營業時間，曾羽禎未立刻回覆，並告知上班時間
09 為晚上9時。張志翔勃然大怒，基於恐嚇之犯意，自同日20
10 時2分許起，以Messenger傳送語音訊息，以「不回林北試看
11 看，幹你娘老雞掰勒」、「怎樣？彰化你很可以是不是，幹
12 你娘老勒」、「海派喔？明天林北去抄掉啦，幹你娘林北叫
13 做台中奶酪、中部奶酪去打聽一下，幹你娘老雞掰勒」、「
14 「中部是你在扛的喔？幹你娘，林北奶酪，林北要抄哪裡就
15 抄哪裡。」、「綺姐，來啊，揪輸贏啦，幹你娘老雞掰勒，
16 揪輸贏。」等語恐嚇曾羽禎，使其心生畏懼。

17 二、案經曾羽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張志翔於偵查中坦承上開行為，惟辯稱沒有恐嚇對
21 方的意思。被告表示：我當時酒醉，才會講些話。

22 (二)告訴人曾羽禎之指訴。

23 (三)告訴人行動電話內之對話記錄擷圖、被告發送Messenge
24 r之文字及語音訊息譯文。

25 被告所涉恐嚇危害罪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前
27 於000年0月間，曾因租賃車輛而恐嚇被害人之案件，由本署
28 檢察官於同年4月21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於同年7月12
29 日判處拘役20日確定。而在本案之前，被告甫因竊盜案件於
30 112年3月13日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被告於5年內故
3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被告反覆再犯，

對於刑罰的反應顯然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 裕 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